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易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60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抗告意旨誤植為「無」）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適（抗告意旨誤植為「過」）當之裁判；後者則為法院於自由裁量時並考量法律之目的，受法律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理、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是法院裁判時二者均不得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惟對法律裁量之內、外部界限，均仍應受其拘束。又實施新法後，最高法院98年度易字第6192號案件就所犯詐欺罪27件，宣告刑合計有期徒刑30年7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最高法院101年度執丑字第3094號案件就所犯詐欺罪，宣告刑合計有期徒刑10年10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案件就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宣告刑合計有期徒刑132年8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爰提起抗告，請求參照上開案件，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減輕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易峻

（下稱受刑人）之刑，給予受刑人自我懺悔、幡然悔悟重生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7至12頁）。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再者，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7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宣告刑雖有得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情形（詳如附表所示），惟其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即屬正當。又原審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幫助一般洗錢或詐欺等相同罪質之罪，編號1、3係受刑人參與同一詐欺犯罪集團所為之詐財犯行，是以定執行刑時，就此部分之整體評價應從輕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所侵害為不同之被害人，皆為截然相異各自獨立之犯行，合併定刑時量刑則不宜從輕；並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有期徒刑部分，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5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達有期徒刑20年10月；併科罰金部分，金額最多之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以上，各刑合併之金

額達罰金7萬元）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編號1、2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加計編號3所示未曾定應執行刑之罪，總和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內部界限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復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9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並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且於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給予受刑人適度之刑罰減輕，核無違法或不當。㈡受刑人雖以上情提起抗告。惟原裁定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3月，較之受刑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和20年10月，已獲致減少16年7月之利益，較之其所受前已定應執行刑部分及未定應執行刑部分之總和4年11月，亦獲致減少8月之利益；所處罰金刑部分，定應執行併科罰金5萬元，較之各宣告刑之總和7萬元，亦獲致減少2萬元之利益，已於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給予受刑人適度之刑罰減輕，並未逾越外部性界限及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又各案犯罪情節不同、犯罪態樣有異，且各案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時，法院所考量之情況又不盡相同，自不得援引他案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指摘原裁定不當，受刑人執與本案無關之他案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提起抗告請求再減輕其刑，顯非適法之抗告理由。況受刑人於短期間內屢次犯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足，自不宜給予過度刑罰優惠，以匡正其多次違反刑罰規範之行為。綜上所述，原裁定斟酌上情併予酌減總刑期及罰金刑，適度呈現受刑人應負責任，無明顯過重而喪失權衡或有何違反比例、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及重複評價禁止之情事。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何以過重，徒列舉與本案無關之他案請求重定應執行刑，核係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意恣意

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所指顯無可採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再者，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罰金刑，雖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罰金刑，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併此指明。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李易峻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10罪)、有期徒刑1年4月(4罪)、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	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罪日期		111.10.24至111.10.25	112.03.27至112.03.28	111.10.2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733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613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570號
	法院	南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5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552號
	判決日期	113.04.30	113.08.19	114.03.20
確定判決	法　院	南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5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55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5.29	113.10.01	114.04.1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1.編號1至2有期徒刑部分，前經臺中地院114年度聲字第173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8月 2.編號2併科罰金部分已執畢		